

專櫃線裝書目

館藏張學良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史鈔類暨載記類

陳惠美*、謝鶯興**

史部・史鈔類

張明史鈔略三冊 清莊廷鑑撰 四部叢刊三編本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

務印書館據石門呂氏抄本景行

CH B06/(q1)4418

附：民國二十一年(1932)章炳麟<跋>、民國二十四年(1935)張元濟<跋>。

藏印：「毅庵藏書」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雙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八字。板框

10.4×14.0 公分。上魚尾下題「○皇帝本紀○」，下魚尾下題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皇帝本紀○」（「開國以後釋教之傳」首行題「列傳卷之八十八」）。

扉葉右題「明史鈔略」，左題「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借吳縣潘氏□盒藏石門呂氏鈔本景印原書葉心高二十公分寬十五公分」。

第三冊末版權頁上方由上至下依序題「四部叢刊三編」、「明史鈔略」、「96588」，下方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每部三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上海河南路」、「發行人 王雲五」、「上海河南路」、「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按：1.<顯皇帝本紀一>未見，<顯皇帝本紀二>僅存未標葉碼的內容計六葉（從「並進應龍佯令其黨約降而統苗兵據關衝殺」至「或故意縱舍以避地方失事之咎其各該撫按官」）。
- 2.存「顯皇帝本紀」、「貞皇帝本紀」、「愍皇帝本紀」、「李成等列傳」、「（列傳卷八十八）釋教列傳」。
- 3.「釋教列傳」之卷末題「此石門呂無黨家抄本卷中留字缺末筆可證海寧趙萬里敬觀並記 廿一年七月」。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3.章炳麟<跋>題：「明史鈔略二冊鈔莊廷鑑明史也，為本紀三列傳二。」張元濟<跋>題：「吾友潘君博山藏殘本數卷，亟往求之，至則寫本兩巨冊，存神宗紀二卷有半，又光熹二宗紀暨李成梁、戚繼光等傳，開國後釋教傳、李戚傳，論均冠以莊鑑之名，其涉及清室並無訛謗語。」商務印書館景印成三冊。

載記類

張李秀成親供手跡不分卷一冊，不著撰者，民國五十一年臺灣世界書局據
湘鄉曾八本堂藏本景行 CH B08(q3)/4025

附：「卷首原冊照片所附比例尺」、民國五十一年(1962)曾約農<跋>(原無標題，係筆者給予篇名)。

藏印：「毅庵藏書」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藍色界欄)。半葉十六行，行十四或十五字不等。板框 23.2×12.4 公分。板心上方題「吉字中營」，魚尾下間見墨筆葉碼。

扉葉題「李秀成親供手跡」、「湘鄉曾八本堂藏 世界書局印行」。後半葉題「原冊高一七·三公分寬二十七公分(見卷首原冊照片所附比例尺)此次影印板框尺寸字蹟大小及墨色濃淡悉仍原式惟為使板外稍有餘白起見書式則較原冊已略放大」。

封面內葉墨筆題「漢卿先生惠存」、「曾^{寶孫}_{約農}敬贈」。

版權頁左上題「版權所有禁止翻印」，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初版」、「李秀成親供手蹟」、「線裝一冊 基本定壹拾貳元伍角」、「收藏者 湘鄉曾八本堂」、「發行人 楊家駱」、「內政部登記證內警臺業字第一八八號」、「出版者 世界書局」、「印刷者 世界書局」、「發行者 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按：書眉間見墨筆批註(間有硃字改字)，字距間見硃筆句讀及改字。